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明确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 （二） 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 （三）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

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安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并应督促其他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